

江西师范大学科学技术学院学生处

学工字〔2019〕47号

关于开展2016级学生2018—2019学年度学生 评价、专业奖学金及“三好学生” 评定工作的通知

2016级各班：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提高学生综合素质，培养学生的创新能力和实践能力。现根据2016年版《江西师范大学科学技术学院学生手册》学生评价办法对学生做出客观、公正的评价，为评定各项奖学金和“三好学生”以及毕业生就业提供可靠的依据。现将2018—2019学年学生评价及表彰奖励事宜通知如下：

一、成立综合测评领导小组，成员如下：

组长：张小桃

成员：雷 鹰 程术兵 詹焰明 许丽萍 刘皖青 徐月雯
叶赛楠 叶家飞 洪紫英 许时高 李 昕 刘思聪

二、参评对象

学院 2016 级全日制注册在籍学生。

三、评价程序及具体时间安排

此次评价共分为 4 个阶段：

第一阶段（9 月 17 日至 21 日）：动员准备阶段

（一）各班成立综合测评小组，学生处对参与综合测评的各辅导员、各班综合测评小组负责学干进行培训。

（二）班委会、团支部将本班 2018-2019 学年度期间学生考勤、奖励、惩罚情况（包括学校内外对本班学生所提供的奖罚情况）、学业成绩、政治表现、社会工作、文体活动、劳动卫生及各类比赛结果等向班级评价委员会提供并向全班公布；

第二阶段（9 月 21 日至 9 月 27 日）：实施阶段

（一）学生自评与互评，将自评与互评结果提交班级测评小组；

（二）班级测评小组民主测评；

（三）班级测评小组向全班公布评价结果；

（四）班级测评小组填写附件；

（五）辅导员审核并签名。

第三阶段（10 月 8 日至 12 日）：审查、公示阶段

（一）各班级将附件 1、2、3、4 打印交至学生处办公室（二教楼二楼 206 室）审查，确认无误后上交纸质附件，电子版发至 6159478@qq.com，学生处将相关材料整理并提交学工会议讨论；

（二）学生处对各班评出的结果进行审查公示。

第四阶段（10月13日至31日）：表彰阶段

（一）学生处将学工会议审核结果提交学院院务会议审定；

（二）对获得优秀的学生进行表彰，颁发证书。

四、评价要求

（一）对学生进行评价，既是一项十分细致复杂的工作，又贯穿了大量的思想工作。各班级一定要加强领导，要求由辅导员亲自抓；要建立、健全各项考核管理制度，使学生管理工作有章可循；要加强宣传和动员工作，经常向学生宣讲学生评价的意义和作用，使评价的指标体系和评分标准人人皆知，从而起到规范学生言行的作用。

（二）各班级要建立考勤簿（包括上课、政治学习、组织生活、公益劳动的考勤）、思想品德及两操两活动登记簿、劳动卫生登记簿、学生集体活动及各类竞赛情况登记簿，并指定专人负责，严格执行考勤、登记制度，是学生日常的思想品德、学习成绩、组织纪律、集体活动及文体竞赛等情况都有原始的、定量的或定性的记载，为学生评价奠定可靠的基础。

（三）要加强对辅导员和学生骨干的培训，举办各种形式的培训班，吃透有关文件精神，熟悉评价业务，提高政策水平，避免工作失误，确保评价的准确性。

（四）学生评价是一项严肃的工作，要严格坚持“公开、公

平、公正”的原则，维护评价结果的权威性和严肃性。评价结果及各项表格应用 A4 纸统一打印，任何人不得私自更改。如有特殊情况，确需复议的，经辅导员、学生处领导、学院主管领导同意后，由测评小组组长召开班级测评小组复议。

（五）学生评价结果经院务会审定后，请各班到学院档案室领取《江西师范大学科学技术学院学生评价评分登记表》（附件 2），做好学生的成绩记录工作。未完成记录工作的班级，将不予发荣誉证书和奖学金。

（六）请各班学生评价结果通过学生处审核后，填写好《江西师大科技学院奖学金发放银行卡登记表》（附件 5），并把电子表发到指定的邮箱 6159478@qq.com。

五、有关说明

（一）本办法未尽事宜由各班级会同学生处决定。各班级在不违背评价办法精神的前提下，可结合本班级实际制定奖惩分细则，报学生处批准后实施。

（二）每学年的学生评价，各班级必须成立班级测评小组，评定小组组长（辅导员）必须全程参与评价，具体负责评价的组织、实施、协调，不得委托学生干部主持评价。

（三）学生评价必须发扬民主，对所有主观性的评价必须组织民主投票，有争议的情况都要实施民主表决。

（四）各类获奖、发表、入选项目的加分，学生本人要向评

委会出示获奖、发表、用稿、入选证明或作品原件、美育活动、体育竞赛活动获奖的必须出示获奖证书、奖状、奖章或表彰决定文件。

（五）学生干部、学生组织骨干的加分，创新能力的加分，社会实践活动、青年志愿者、社区服务活动的加分及其他重要项目或有加分区间的项目加分由辅导员报院学工会议界定。

（六）团委、学生会的学生干部按照总人数的 20%评优，20%评良，其余学干如没有违纪记录的，按照合格等级分值加分，班级学生干部加分由辅导员参照执行。

（七）2016 级学院已经同意调专业的学生，学生评价在原来所在班级进行，但《学生评价评分登记册》存入调入专业班级。

未尽事宜，请联系学生处

李老师：0792-3561731

附件：

1. 江西师大科学技术学院学生评价与评优结果申报名册
2. 江西师范大学科学技术学院学生评价评分登记表
3. 江西师范大学科学技术学院学业评定明细表（A3 纸）
4. 江西师范大学科学技术学院操行评定明细表（A3 纸）
5. 江西师大科技学院奖学金发放银行卡登记表

江西师范大学科学技术学院学生处

2019 年 9 月 18 日

〈此页无正文〉